

江 门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2026 年江门市地质灾害应急 监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来源

根据《江门市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41号）等文件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江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应急监测处置工作水平，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 2026 年江门市地质灾害应急监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快速提供应急调查服务、应急监测服务、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顾问服务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报送和驻镇包村服务等。

二、服务内容

（一）快速提供应急调查服务。

为保障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高效开展，服务机构应组建 7 个现场应急调查小组，分别对应“三区四市”区域。接到应急通知后，服务机构须立即启动响应机制，派出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调查小组，在 2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地质灾害现场调查。

调查过程中应全面评估灾害范围、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及风险等级，并在调查工作完成后的 24 小时内，提交《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报告应包含现场调查成果、风险研判结论及应急处置建议，为应急指挥与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快速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当发生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服务机构应立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监测设备（确保设备状态良好、可正常使用），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于合适位置安装专业监测设备，立即开展实时动态监测。

根据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实时、可靠的地质依据。在应急监测任务完成后的 24 小时内，提交《地质灾害应急监测报告》，内容包括监测数据、变形趋势、稳定性分析及后续监测建议。

（三）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顾问服务。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服务机构应组织地质灾害防治领域专家，参与各县（市、区）的督导检查与技术指导工作。

专家应深入一线，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避险转移等环节进行技术评估，指出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防御对策与改进建议，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四）安排工作人员落实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报送和驻镇

包村服务工作。

服务机构应建立灾情险情信息快速报送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核实与上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并配合做好相关舆情应对工作。

针对台风等重大气象过程，应提前研判影响区域，在台风登陆或过境前，派遣不少于 3 人（含司乘人员）的工作组，赴重点镇（街道）实施驻镇包村服务，协助开展隐患巡查、人员转移、应急值守和技术支持，确保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三、时间安排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预计 2026 年 9 月～2027 年 8 月。具体以合同为准。

四、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二）服务机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五、项目费用及付款办法

（一）项目费用：2026 年江门市地质灾害应急监测服务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六、违约责任

具体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二）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